#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0]49号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荣誉体系 实施办法》的通知

####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荣誉体系实施办法》业经 2020 年 11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0年11月7日

### 南昌大学教师教育教学荣誉体系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构建一流教育教学体系,营造重视教学和奖励先进的文化氛围,促进我校教学质量提高,特设立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教书育人卓越教师奖、教学标兵奖和教学单项奖共四个级别的教育教学荣誉体系。为公平、公正、有效地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项宗旨

**第二条** 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奖励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教学水平一流,教学成果卓著,为学校人才培养做出重要贡献,在国内同行中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的资深教师。

**第三条** 教书育人卓越教师奖,奖励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具有较高教学学术造诣和影响,在教育教学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

**第四条** 教学标兵奖,包括本科教学标兵奖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奖,奖励具有一定教学地位和水平,在教学中认真履职、积极投入、教学质量高、效果好的教师。

第五条 教学单项奖,包括教学竞赛优胜奖、创新创业优秀

导师奖等,奖励在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六条** 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宁缺 毋滥,每人奖励 50 万元。

**第七条** 教书育人卓越教师奖。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人,每人奖励10万元。

**第八条** 教学标兵奖。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30人。其中本科教学标兵奖10人,每人奖励2万元;本科教学标兵提名奖10人,每人奖励1万元;优秀研究生导师奖10人,每人奖励2万元。

**第九条** 教学单项奖。由学校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设置,每年评选不超过50名,每项奖励0.5万元。

####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通用条件。申请者应为南昌大学专任教师,师德师 风高尚,潜心教书育人,积极指导学生创业就业,深受广大师 生爱戴,教育教学效果突出,课程思政成效显著,对高等教育 教学规律和教学改革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是学校教育教学 改革的引领者。

第十一条 申请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从事教学工作20年及以上,且具有教授职称。

- (二)坚持从事本科课程教学,特别是低年级基础课程教学,年均本科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效果获得同行专家和学生的高度认可或所带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所指导研究生论文获得 4 次以上省级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 (三)具有系统、成熟的教育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风格,深厚的教学功底和卓越的教学艺术,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广泛认可。
- (四)担任教学团队(含研究生导师组)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本人及团队在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引领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发挥显著的示范辐射作用,引领本领域人才培养的发展。
- (五)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可参照以下任意 3 个条件:获得国家级教学荣誉称号;或者主编的教材入选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或者主持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者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2 篇;或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第一);或者获创新创业国赛金奖(第一指导教师)。

#### 第十二条 申请卓越教师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15 年及以上,具有教授职称或任副教授 10 年及以上,从事通识课程或学科基础课的教师,条件可适当放宽。
  - (二)坚持从事本科课程教学,特别是低年级基础课程教

学,近三年年均本科课堂授课不少于 64 学时,获授课质量优秀 奖三次以上或所带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所指导研究生论文获 得 2 次以上省级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教书育人成效显著, 获得师生的高度认可。

- (三)担任课程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本人及团队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有效带动其他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 (四)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且满足以下任意 3 个条件: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或者主编或副主编的教材入选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或者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来源期刊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或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首位);或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三位)。

第十三条 申请教学标兵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本科教学标兵

- 1.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 2. 独立系统讲授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 年均理论课、实验课教学工作量较大。近 4 学年承担的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学年; 近 4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 3. 积极开展课堂教学内容、方式方法改革,大力推动线下

翻转、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

4. 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行专家认可,获授课质量 优秀奖三次以上。

#### (二) 优秀研究生导师

- 1. 已指导一届及以上研究生,近 3 年所指导的已毕业研究生中,无存在问题和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
- 2. 近 3 年每年至少主讲一门研究生课程或做一次研究生专题讲座,效果良好;
- 3. 近 3 年取得了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或承担较高层次或较多的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
- 4. 有团结协作精神,在导师团队中起骨干带头作用,注重 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
- 5. 育人成效显著,近3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优先推荐:
  - (1)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 (2) 所指导的研究生曾获得其它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或科技竞赛奖;
- (3)导师本人获得过省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和案例建设项目立项。

第十四条 教学单项奖的申报条件,由评审通知另行规定。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教学评审委员会,统筹负责各教学评审的组织、推荐、评审、表彰等相关工作。教学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整体协调,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十六条** 教学评审委员会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审阅候选人材料、参考考察和反馈意见、听取候选人本人陈述等形式,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七条 学校对各项教学荣誉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获奖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获奖教师,有义务参与学校教学发展与评价工作,分享自己的教学理念、方法和经验,开展示范活动,促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条** 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卓越教师奖不重复申报, 且已获高层次奖励的不再报低层次奖。

第二十一条 获奖情况计入教师个人档、并作为教学人员 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教书育人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可延长退 休年龄至67周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或研究生院负责解释。